

副本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電話：(02)

電文3時

受文者：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90007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稱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界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觀光局案陳貴協會99年6月27日水車協興字第10139號辦理。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由各管理機關為限制命令及公告，而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所稱主管機關依條例第3條規定，在中央為交通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皆可本於需求訂定管理辦法。
- 三、本部依前揭條例授權所訂定之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其目的在於規範中央水域管理機關之權責範圍及各中央管理機關間之權責劃分，至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條例授權訂定法規或依條例授權發布限制命令或公告，以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時，其管轄權範圍有疑義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應回歸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主管機關或水域管理機關權責為解釋；倘有管轄權衝突者，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條規定「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四、綜上，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國家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以外者，其管轄權歸屬，應依前揭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如有爭議，再報由其上級機關協處。

主辦單位	企劃國際
業務技術	
國民人事	
會計政風	
秘書旅服	
查報桃園	
高雄	



正本：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觀光局

2010/08/30 17:02:23